# 《Java程序开发》课程考核大纲

**一、课程名称：**Java程序设计

**二、课程代码：**CST31103

**三、课程性质：**专业课程/选修课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教学目标 | 考核内容 | 考核方式 |
| 子目标1: 学生能够理解Java程序设计的原理，应用Java进行程序开发，拥有阅读和编写软件模块级的Java程序代码的能力 | Java的基本语法、基于Java的面向对象编程方法、Java SE技术（集合框架、输出输出、异常处理、多线程、图形用户界面和网络程序等）和Java EE技术（Servlet、JSP、JDBC和Web开发框架等） | 笔试/课程报告 |
| 能够阅读和编写软件模块级的Java程序代码 | 实验项目 |
| 使用Java完成软件模块级程序代码编写 | 课外作业 |
| 子目标2：学生拥有对软件模块进行需求调研，完成需求分析的能力 | 能够在实验报告中规范、详细的对软件模块的需求进行分析和描述 | 实验项目 |
| 子目标3: 学生拥有运用图书馆、互联网、数据库等资源，检索相关资料，学习并熟练使用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的能力 | 能够熟练使用一种Java开发环境（Eclipse、NetBeans或者Intellj），能够熟练使用Maven、Git、Tomcat等Java开发工具 | 实验项目 |

**五、成绩评定方式**

**1.成绩构成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方式** | **总分** | **占总成绩的比例** |
| 笔试 | 100分 | 50% |
| 实验项目 | 100分 | 40% |
| 课外作业 | 100分 | 10% |

**2.评分标准**

（1）笔试/课程报告评分标准

参见笔试/课程报告的“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”。

（2）实验项目

实验项目评分以程序演示与材料评分相结合。每个实验项目总分为100分，由各评分项加权求和得到，计算公式为：

实验项目得分 = 程序（软件）质量得分\*70% + 实验报告得分\*30%

其中各评分项的满分为100分。项目评分细则如下：

a.程序（软件）质量评分标准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习态度** | **程序功能** | **程序Bug** | **程序界面** | **异常处理** | **得分** |
| 抄袭、被抄袭 | -- | -- | -- | -- | **0** |
| 自己完成编码 | 没有完成实验要求的所有功能 | -- | -- | -- | **60** |
| 自己完成编码 | 基本完成实验要求的所有功能 | 很多 | 一般 | 无 | **70** |
| 自己完成编码 | 完成实验要求的所有功能 | 较多 | 一般 | 无 | **80** |
| 自己完成编码 | 完成实验要求的所有功能，并有所扩展 | 较少 | 良好 | 有 | **90** |
| 自己完成编码 | 完成实验要求的所有功能，并有所扩展 | 极少 | 友好 | 有 | **100** |

b.实验报告评分标准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档规范性** | **文档条理性** | **表述准确性** | **得分** |
| 不规范，需求分析、系统设计、系统实现部分不完整。 | 描述缺少逻辑性，没有条理。 | 文字描述不准确。 | **0** |
| 较规范，有需求分析、系统设计、系统实现部分，但实质性描述较少。 | 描述具有一定的逻辑性，条理较清晰。 | 文字描述较准确，但缺少必要的类图、程序流程图等图表说明。 | **60** |
| 规范，有需求分析、系统设计、系统实现部分，描述较充分。 | 描述具有较好的逻辑性，条理清晰 | 文字描述较准确，所描述的类图、程序流程图基本准确、无大错。 | **80** |
| 规范，有需求分析、系统设计、系统实现部分，描述充分。 | 描述具有很好的逻辑性，条理清晰 | 文字描述准确，所描述的类图、程序流程图准确。 | **100** |

（3）课外作业

采用在在线判题系统（Online Judege，以下简称OJ）答题的方式，以OJ题的完成率进行评分，满分100分。

**六、本课程支撑毕业要求（二级指标点）达成度计算方法**

本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R1.4、R3.1和R5.2分别与课程教学子目标1～3一一对应，因此本课程支撑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达成度DR1.4、DR3.1、DR5.2评价计算方法如下：

DR1.4 = (笔试成绩\*0.3+课外作业\*0.2+ 实验项目评分的平均成绩\*0.5)/100

DR3.1 = 实验项目实验报告评分的平均成绩/30

DR5.2 = 实验项目程序质量评分的平均成绩/70

**七**、参考书目

同课程教材

考核大纲制定者：刘骥

考核大纲审定者：杨瑞龙